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 1 幢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 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第三部分 结论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朗迅科技	指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朗迅有限	指	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系朗迅科技的前身
杭州芯云	指	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系朗迅科技子公司
杭州芯云海	指	杭州芯云海半导体有限公司，系杭州芯云子公司，曾用名“杭州芯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汇芯	指	杭州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杭州朗新	指	杭州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杭州聚芯	指	杭州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鸿溢盛新	指	宁波鸿溢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朗迅科技股东
天问磐盈	指	诸暨天问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朗迅科技股东
瑞芯晶飞	指	共青城瑞芯晶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杭州高新创投	指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朗迅科技股东
真和投资	指	杭州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翰富智维	指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毅达工投	指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湖畔小园	指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天堂硅谷	指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博通集成	指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朗迅科技股东
产才融合	指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长三角嘉善	指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丽水奋智	指	丽水奋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杭州集成电路基地	指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系朗迅科技股东
赋实投资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视谷创投	指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工融创新	指	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宁波工投	指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朗迅科技股东
湖畔小竹	指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海南优八	指	海南优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无锡鼎晖弘嘉	指	无锡鼎晖弘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成都鼎晖盈嘉	指	成都鼎晖盈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嘉值琨瑜	指	共青城嘉值琨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朗迅科技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增资协议》	指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朗迅科技、朗迅科技当时的

(2024 年 12 月)		全体股东与赋实投资等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6H0975 号”《关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6H1281 号”《关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XINYUN ZONGHENG（SINGAPORE）PTE. LTD.的控股公司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拟议首次公开发

		行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14270 号”《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14271 号”《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975 号

致：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不超过 1,430.718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并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

(9)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相同。

在股东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朗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相关内容。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555162150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92.1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下同）分别为 59,021,321.25 元、133,584,381.70 元和 534,570,878.94 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朗迅有限，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相关内容。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第 9.3 节**的相关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 6.3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4）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2 节、第 6.3 节**的相关内容。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92.15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430.718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430.718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21,321.25 元、133,584,381.70 元和 534,570,878.94 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2,652,269.85 元、489,381,237.26 元和 1,758,821,597.53 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536,302.11 元、1,087,280,429.80 元和 2,064,302,511.39 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朗迅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朗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朗迅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朗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振	37.50	37.50%
2	孙彬彬	12.50	12.50%
3	杨晓萍	12.50	12.50%
4	陈沉	12.50	12.50%
5	陈玮刚	12.50	12.50%
6	舒丽霞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关于朗迅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 节**相关内容。

4.2. 朗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内部批准

2022 年 9 月 15 日，朗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朗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朗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朗迅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390.92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 1,814.5577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 42,576.360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2.2. 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332B025087 号”《审计报告》，经该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朗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3,909,182.87 元。

4.2.3. 评估

2022 年 9 月 30 日，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22]第 050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朗迅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984.29 万元。

4.2.4.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

2022 年 10 月 8 日，徐振、黄庆红、张伟杰、杭州朗新、舒丽霞、顾华、真和投资、杭州聚芯、杭州汇芯、翰富智维、鸿溢盛新、杭州高新创投、杭州集成电路基地、天问磐盈、湖畔小园、天堂硅谷、博通集成、毅达工投、紫金文化、产才融合、和丰创投、广发乾和、瑞芯晶飞、丽水奋智、长三角嘉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朗迅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1,814.557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814.5577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42,576.360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5.验资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0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朗迅科技（筹）的全体股东已以其所拥有的朗迅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 549,842,915.90 元，作价 443,909,182.87 元折股投入，其中 18,145,577 元折合为朗迅科技（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8,145,577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4.2.6.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朗迅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表决通过了《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4.2.7.工商登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振	573.7897	31.62%
2	杭州汇芯	195.8992	10.80%
3	杭州朗新	160.0000	8.82%
4	杭州聚芯	111.0095	6.12%
5	黄庆红	97.1333	5.35%
6	鸿溢盛新	91.6487	5.05%
7	张伟杰	74.2000	4.09%
8	广发乾和	50.4044	2.78%
9	天问磐盈	45.8244	2.53%
10	和丰创投	40.3235	2.22%
11	舒丽霞	40.0000	2.20%
12	瑞芯晶飞	36.2912	2.00%
13	杭州高新创投	34.3683	1.8940%
14	真和投资	27.7524	1.53%
15	翰富智维	25.2022	1.39%
16	顾华	25.2022	1.39%
17	紫金文化	25.2022	1.39%
18	毅达工投	25.2022	1.39%
19	湖畔小园	24.4146	1.35%
20	天堂硅谷	24.4146	1.35%
21	博通集成	24.4146	1.35%
22	产才融合	20.1618	1.11%
23	长三角嘉善	15.1213	0.83%
24	丽水奋智	15.1213	0.83%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杭州集成电路基地	11.4561	0.63%
合计		1,814.557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迅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 25 人，超过法定发起人最低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朗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等文件，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基本信息、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振，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8)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意见。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朗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已披露情形不影响股权变动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查阅了《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或许可。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调取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与主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向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了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5）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8 号”宗地上部分房屋已竣工验收，部分房屋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52539 号”宗地上的房屋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在全部地上房屋建成后统一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披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可取得的完备权属证书。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2 节**所述的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以及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2 节**所披露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披露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节**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及**第 10.5 节**披露的动产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动产抵押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融资担保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或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安排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聘任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

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抽查了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大额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或证明，书面审查了《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1 节**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2 节**披露的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与规范，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证明或确认，书面审阅了《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截至报告期末已建和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文件或复函、发行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

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按照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依法披露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存清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劳务派遣分公司经营备案意见书》等资质证书、结算单、发票等文件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22.1.1 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满足条件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律师工作报告》**第**

22.1.1 节披露的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2. 员工持股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朗迅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杭州汇芯《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以及杭州汇芯出具的《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离职员工的《放弃股票期权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者终止行权、实施程序，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行权价格不低于激励计划确定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承诺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激励对象已承诺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减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

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予以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22.4.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次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人就特殊权利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中，涉及公司义务条款已于发行人及其除海南优八、无锡鼎晖弘嘉、成都鼎晖盈嘉、嘉值琨瑜（海南优八、无锡鼎晖弘嘉、成都鼎晖盈嘉、嘉值琨瑜系通过受让外部投资方股份而成为股东，不享有股东特别权利）外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朗迅科技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涉及实际控制人义务条款将于公司递交合格 IPO 申请并获得受理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签订《朗迅科技投资补充协议》完成对《增资协议》（2024 年 12 月）《宁波通商股权转让协议》《财通创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清理，且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其他条款：（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H09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姚 远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钟 昊

签署：_____